

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单位行为，确保实现公益目标，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。

第三条 本单位类型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第四条 本单位住所是昌乐县洪阳街 1319 号城关商务社区一号楼 1155 室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拨款。

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157.08 万元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。

本单位的法人登记机构是：昌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。登记监管机构是：昌乐县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。

第二章 宗旨和业务范围

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：坚持以人为本，改革创新，依法治体，协同联动，持续提升体育发展的质量和效益，大力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，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、管护、更新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实施国民体质监测，举办县级群众体育赛事，参加和承办市级及以上群众体育赛事，建设全民健身组织网络，指导体育社会组织开展活动，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；指导协调体育训练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输送，举办县级竞技体育赛事，参加和承办市级及以上竞技体育赛事，推动足球、篮球、排球运动的普及和提高，负责推进全县职业体育发展；培育、开发体育市场，指导申报各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，推动全县体育产业发展；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，传承中华传统体育文化，推动运动项目文化建设，丰富体育文化产品；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，组织参加各级举办的体育合作与交流活动；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维护稳定工作；完成县委、县政府和县教育和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第三章 党的领导

第十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设置形式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作用：

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党总支要发挥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作决策、促改革、保落实的领导作用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

酿、会议决定的原则，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重大问题，支持行政主要领导人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。要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、思想建设、组织建设、作风建设、纪律建设，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，推动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的完成。

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职责权限：

宣传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，落实管党治党、依法办事主体责任；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、组织、作风、制度、反腐倡廉建设；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、管理、监督和服务；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和作出决定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设置：书记 1 人，专职副书记 1 人，委员共 4 人。书记由行政领导人担任。下设办公室（党群工作科），为本单位党组织日常办事机构。

第十四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、方式和程序：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；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；加强党员教育管理，落实有关作风纪律和廉政建设相关规定要求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，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。

第四章 举办单位

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。

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本单位的权利和义务：

对事业单位的章程草案进行审查，监督其按照章程开展活动；对事业单位重大业务活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；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等实施监管；对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培训和管理；为事业单位依法依规开展业务活动提供保障；督促事业单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。

第五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七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是：主任办公会。

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：

制定、修改章程；制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；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；明确人员岗位和职责分工；审定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；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县委县政府任命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产生方式为县委县政府任命。主要行政负责人经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准登记后，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。

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代表本单位行使民事权利、履行民事

义务的第一责任人。其主要行使下列职权：

主持单位日常工作；组织实施主任办公会的决议；组织实施单位年度业务活动计划；拟定内部管理制度；带领全体工作人员做好本单位的业务工作；代表本单位签署有关重要文件；其他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。

第十九条 根据《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》文件规定，本单位设置办公室（党群工作科）、业务科2个内设机构，其主要职责分别是：

（一）办公室（党群工作科）。负责文电、会务、督查、机要、保密、档案、信访、值班、机关安全、维稳等机关日常工作；负责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和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；负责大型赛事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；负责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宣传、政务公开、群团组织、机构编制、人事管理、社会保障等工作；负责机关资产管理、财务工作；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、服务工作；负责推动体育文化建设工作；负责开展对外体育合作与交流工作。

（二）业务科。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、管护、更新工作；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，实施国民体质监测工作；负责举办县级群众体育赛事，参加和承办市级及以上群众体育赛事工作；负责建设全民健身组织网络，指导体育社会组织开展活动工作；负责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，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指导服务工作。负责指导协调体育训练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输送工作；

负责举办县级竞技体育赛事，参加和承办市级及以上竞技体育赛事工作；负责推动足球、篮球、排球运动的普及和提高工作；负责推进全县职业体育发展工作。负责培育、开发体育市场，指导申报各级体育产业示范基地、示范单位、示范项目，推动全县体育产业发展工作。负责体育彩票管理工作。

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

第二十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税务等部门的监督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的人员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后，变更新的法定代表人。

人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七章 人事管理制度

第二十七条 按照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全面准确贯彻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方针。昌乐县教育和体育局具体负责本单位人事管理工作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。制定或修改人事管理制度，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工作人员意见。

第二十九条 根据职责任务和工作需要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管理、专业技术等岗位。

岗位设置方案经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后执行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新聘用工作人员的，应当按程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，签订聘用合同及明确合同期限。

本单位内部产生岗位人员，按程序进行竞聘上岗。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，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解除聘用合同：

(一) 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或者 1 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；

(二) 年度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，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；

(三) 工作人员书面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;

(四) 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的;

(五) 其他应当解除聘用合同的情形。

第三十二条 全面考核本单位工作人员的表现,重点考核工作绩效。将考核分为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等,考核结果可分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等档次。根据考核结果,给予晋升、聘任、辞退等奖惩措施。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人员工资包括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和津贴补贴。工作人员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,执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,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工作人员涉及人事争议有关问题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八章 信息公开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按照《山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(鲁政办发〔2010〕73号)的规定,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:

(一) 依法设立登记的信息: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、章程以及开展业务活动所要求的资质等。

(二) 依法变更登记的信息:单位名称、住所、宗旨和业务

范围、法定代表人、经费来源、开办资金、举办单位等。

(三) 年度报告的信息:开展业务活动情况、资产损益情况、变更登记的执行情况、绩效和受奖惩情况、涉及诉讼情况、社会投诉情况等。

(四)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。

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信息,应当在本单位网站公开;不具备条件的也可采取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本单位的办事大厅、公开栏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。

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应当在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,自信息公开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公开的内容和方式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备案。法律、法规对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,应当终止: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;
- (二)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;
- (三) 合并、分立解散;
- (四) 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,自行决定解散;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依法依规应当终止的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,应当在举办单位和

有关部门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有关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四十条 清算工作结束，形成清算报告，报有关部门审核同意，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注销登记。符合简易注销登记要求的，按照相关规定办理。

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有关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置。

第十章 章程修改

第四十二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；
- (四) 决策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四十三条 本单位章程的修订，由决策机构提出意见，经举办单位审查后，报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经 2021 年 3 月 31 日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办公会表决通过。

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昌乐县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任办公会。

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:

纪树海

举办单位（章）:



2021 年 3 月 31 日